

#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中研协字〔2011〕第10号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至奖励办公室，同时将申报表格、附件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cxypjb@163.com](mailto:cxypjb@163.com)。

2、相关推荐单位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推荐。

3、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产学研相关部门提名，经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后，由奖励委员会研究决定。

#### 四、评奖程序及表彰办法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网站进行公示；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复审；获奖单位及个人将在2018年召开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颁奖典礼上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在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发布。

#### 五、联系方式

名称：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6号轻苑大厦10层

邮编：1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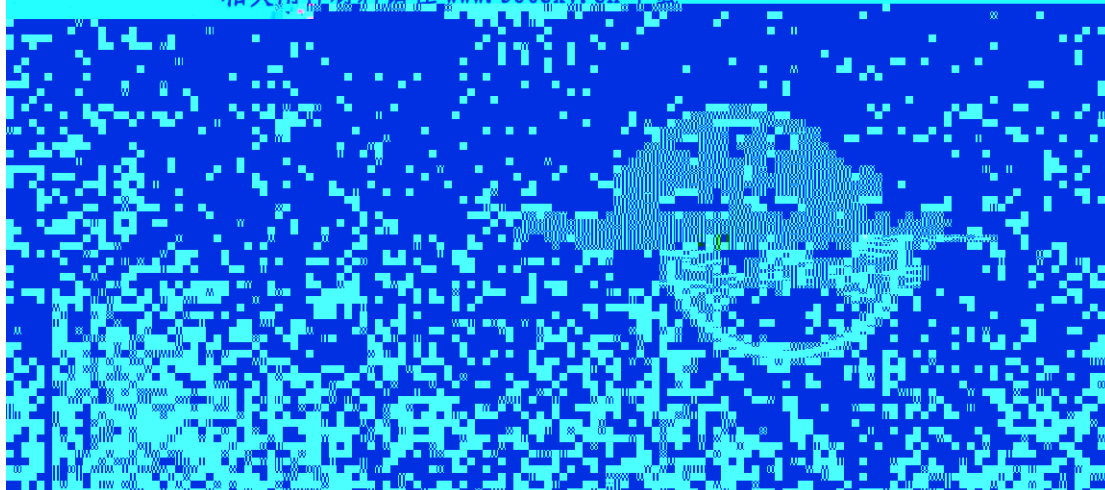
联系人：韩羽 肖桂华 杨云帆

手机：13601194434 18901106818 13331015599

电话：010-68900377 68988078 68985213

传真：010-68986913 E-mail: [cxypjb@163.com](mailto:cxypjb@163.com)

相关附件材料请在 [www.360cxy.cn](http://www.360cxy.cn) 下载



## 奖项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申报纸质材料，包括封面、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封面硬纸打印，竖向左侧胶装。

二、申报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公章一致，基本信息表中相关数据应如实填写，并按报表要求加盖各单位公章、法人签字。高校、科研院所、集团公司应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印章。

三、创新奖、促进奖、军民融合奖，申报人年龄原则不超过 70 周岁。

四、创新奖、促进奖、军民融合奖单位不可同时申报，同类奖项的单位奖与个人奖不可同时申报。已获创新奖、促进奖的单位和个人，三年内不能重复申报。

五、创新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

(一) 创新成果奖由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 2-5 家，申报人